

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会费管理办法

为促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（以下简称学会）各项业务活动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和教育部等有关文件精神 and 学会章程有关规定，以及学会 2018 年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会费标准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标准

（一）单位会员

1. 理事单位：每年缴纳贰万元整。
2. 一般单位：每年缴纳壹万元整。

（二）个人会员

1. 普通个人会员：每年缴纳壹佰元整。
2. 高级个人会员：每年缴纳叁佰元整。

第二条 会费收取办法

（一）会费会计年度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会员应在每年学会发布缴费通知后至年底前缴纳当年的会费，并汇入学会指定银行账户。

（二）新批准入会会员，应在接到缴费通知后，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

（三）会费是本会开展各项活动的主要经费来源，各会员单位有义务按时缴纳会费。会员不缴纳会费，按照学会章程相关规定办理。

(四) 学会收到会费后, 出具国家财政部印(监)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。

第三条 会费使用范围

(一) 会员代表大会、常务理事会议、理事会以及各类工作会议等有关活动支出。

(二) 专题调研、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等业务活动费。

(三) 秘书处日常运营费。

第四条 会费管理监督

(一) 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学会财务管理制度。

(二) 会费收支统一纳入学会账户, 实行预决算管理。

(三) 会费使用厉行节约, 并接受教育、民政和财政部门的监督和审计。

(四) 会员参加本会分支机构的活动, 不另收取会费;

(五) 会费的财务管理工作由秘书处具体负责。

第五条 学会秘书处将定期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, 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, 并按年度报送教育部社团管理机关和民政部社团登记机关, 按规定接受审计和监督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(通讯)审议通过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, 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